

二十五、自衛隊申請合祭程序之撤銷等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三年六月一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七年（才）九〇二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

判 決 要 旨

- 一、社團法人隊友會之山口縣支部連合會在向山口縣護國神社申請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之過程中，自衛隊地方連絡部之職員以實現合祭為由，卻在提昇自衛隊員社會地位及提高士氣之意圖目的下，與右連合會合作，向其他地方連絡部查詢殉職自衛隊員之合祭狀況等，並讓右連合會會長審閱相關答覆等行為，無論從哪個角度來說與宗教並無直接關係，職員之宗教性意識亦相當薄弱，從那些行為態樣看來，其不被認為具有能喚起國家或其他機關對於特定宗教之關心、或施以援助、助長、促進、或對其他宗教加以壓迫、干涉之效果，及被評為一般人會從事之行為，並未該當憲法第20條第3項所規定宗教性活動。
- 二、對於已逝配偶的追思、追悼等，個人所為宗教上之行為即使有損信仰生活之寧靜，除非該行為已構成信仰自由之侵害，其行為態樣、程度超越社會所容許之限度者外，不得謂法律上利益受有侵害。

事 實

被上訴人係以基督教方式追悼其夫即已殉職自衛官。然受到殉職者其他遺族希望於山口縣護國神社合祭之請願之縣隊友會（社團法人隊友會之山口縣支部連合會）為實現遺族之請願而與同神社多次交涉，其結果，合祭事實成為可能。被上訴人拒絕其夫之合祭，認為前開合祭行為係侵害其法律賦予之權利，因此，

提起本件訴訟，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勝訴，但於上訴審敗訴。

關 鍵 詞

靜謐（寧靜） 追慕（追思） 慰靈（追悼） 憲法第20條（憲法第二十條） 民法第709條（民法第七百零九條）

主 文

- 一、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上訴代理人柳川俊一、篠原一幸、根本真、石井宏治、山田雅夫、木村要、佐藤拓、岩佐榮夫、川久保直、高橋健一郎、本間久義、市橋史磨、工藤洋房、山本福夫之上訴理由：

一、原審確定之事實關係如下。

（一）1、被上訴人於昭和三三年四月四日在日本基督教會山口信愛教會受洗，爾後便以基督教為其信仰。

2、被上訴人於昭和三四年一月一日與自衛隊員A舉行未附帶宗教行為之結婚典禮，並主要在盛岡市過婚姻生活，但昭和四三年一月一二日A於岩手縣釜石市內執行公務時，因交通事故死亡。

3、被上訴人於A死亡後即以喪家的身份參加由自衛隊岩手地方連絡部為A所籌辦之佛教式喪禮，其後亦參加了A之父親B於山口縣防府市所舉行之佛教式喪禮，B請其為A取了一個戒名後，便將遺骨安置於佛堂。

4、A死後，被上訴人暫時棲身於B宅，約兩個月後帶著一部分A的遺骨離開B宅，居住於其他處所，B宅本設有佛壇及牌位，並請僧侶來頌經，但因顧慮其心情，兩三個月後便將佛壇拆除，並於昭和四四年將遺骨安放在前述教會的納骨塔內，被上訴人每次都會偕同子C出席每年十一月

於同教會所舉行之永眠者記念禮拜，歷來被上訴人都在基督教的信仰下每週日在教會禮拜，追悼A之死，心中一直以基督教為信仰過活。

5、A生前沒有宗教信仰。

(二)1、昭和三九年十一月社團法人隊友會之山口縣支部連合會（以下稱「縣隊友會」）於宗教法人山口縣護國神社（以下稱「縣護國神社」）為自衛隊成立以來至同年三月間殉職之出身於山口縣之自衛隊員計十二名舉辦及主持追悼儀式，該追悼儀式結束後，立即有遺族於席上表示希望於同神社祭拜殉職者，縣隊友會之D會長及E副會長接受這項請求後，偶爾便向同神社的宮司提出希望合祭的事，但日子一天天過去卻仍未獲同意。

2、直至昭和四五年秋，縣隊友會的E會長（自同年二月起前開E副會長進昇為會長）從同神社的F宮司處察覺合祭事宜有可能實現，便於昭和四六年三月起至六月間於縣隊友會的職員會議中商討申請合祭事宜，並取得大家的瞭解及同意。

3、同年三月E會長於由陸上自衛隊第一三師團師團長主辦之中國四國外國團體懇談會中報

告前開合祭事宜之進行狀況，師團長對於合祭事宜表示贊同，並希望加以推動。又因席上尚有自衛隊山口地方連絡部（下稱「地連」）的G部長的參與，故在地連方面也以遺族援護業務之一環之身分採取積極推動合祭申請之態度。

4、其後，地連的H總務課長與E會長檢討實現合祭事宜之對策，同年五月二二日H總務課長以文書知會已知悉將於護國神社為已殉職自衛隊員進行合祭事之九州各縣（長崎縣除外）自衛隊地方連絡部之總務課長們有關將於各地護國神社為殉職自衛隊員合祭事之狀況、對前開合祭事宜贊同或反對論之主要論旨、各地護國神社及陣亡者遺族等對於前開合祭事宜之意向、及對已為殉職自衛隊員進行合祭者作過程報告等，同年六月底左右，因有針對此事所作詳細的答覆，H總務課長便將這些答覆讓E會長過目。

5、同年七月之後，E會長依據前述回答結果與縣護國神社的F宮司交涉，至同年秋天，該宮司對此有了基本的瞭解後，才依該宮司的請求向該神社提出合祭事宜之請願書。

6、E會長為籌備申請合祭事宜，與山口縣自衛隊父兄會聯合會的I會長洽商後，便於同年底前設立了自衛隊殉職者奉贊會，由I擔任會長，E就任副會長，因I居住於東京，故奉贊會之業務由E負責執行，E一方面繼續與F宮司交涉，一方面與I之間決定應參加合祭之殉職者之資格要件及手續、奉贊會之對外業務由縣隊友會負責以縣隊友會的名義進行、以及為必要費用而向父兄會聯合會、縣隊友會之各會員和山口縣出身之現職自衛隊員募款等。

7、E會長將上開合意事項中除費用外之部分之文書化、募款要旨書之起草、分配及募得資金之管理事宜委託地連的J事務官處理。

8、J事務官依E會長之前開委託一方面再與F宮司洽商，一方面在訂定縣隊友會申請合祭之基準等之同時，擬訂依前開父兄連合會會長及縣隊友會會長之合意已生效之於山口縣護國神社為自衛隊殉職者奉齋之實施準則（下稱「奉齋準則」），昭和四七年三月二四日前開父兄連合會之I會長及縣隊友會之E會長對此為認證。

9、J事務官保管約八十萬圓之募款。

10、E會長委託J事務官彙整向縣護國神社申請合祭之必要文件，同事務官應透過合祭對象之遺族收集該對象之除籍謄本及殉職證明，並委託地連的出差所長及地區班長向遺族索取前開資料。

11、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縣隊友會以同會長之名義向縣護國神社申請為同年三月當時出身於山口縣之殉職自衛隊員，包含A共27名之合祭（以下稱本申請為「本件合祭申請」），同年四月一九日，同神社以前開殉職自衛隊員為神重新舉行合祭齋行鎮座祭，及合祭前準備典禮，並於次日即四月二十日進行追悼大典。

(三)1、昭和四七年四月五日，被上訴人向為收集合祭資料而曾至被上訴人處拜訪之地連K事務官告知自己的信仰，並明確地拒絕A合祭之意思，之後又因發現自己收到由縣護國神社F宮司與縣隊友會E會長連名寄來之齋行鎮座祭等通知及有關參拜之信函等，遂立即致電K事務官再次表明拒絕合祭之意思。

2、E會長於同月十日左右，

從地連J事務官之連絡中獲悉被上訴人之意思，卻未撤回有關A之合祭申請。

3、同年七月五日，縣護國神社宮司以日期為同年六月一日之一份記載著「為祭神A命奉慰，蒙大德誠獻永代神樂料，由衷感佩。爾後每年擇一月一二日祥月命日齋行命日祭，並永代相傳。」之書面由上開J事務官寄予被上訴人。

二、原審基於前開事實關係，大致作出以下之判斷，認定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應予容許：

(一)本件合祭申請係以請縣護國神社舉行合祭事宜為前提，具有基本之宗教意義，且係為助長、促進該神社之宗教行為，故應謂之為宗教性行為。

(二)本件合祭申請係由縣隊友會發起，使用該會費用及其名義為之。但是，若無地連職員一連串之行為，不致於如本件可達到申請合祭的成果，地連職員如此積極地參與，被推認地連本身亦十分期望實現該合祭，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為合祭之實現相互謀略及分擔工作地籌備，才達成以縣隊友會之名義為本件合祭申請，故本件合祭申請應可視

為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

(三)因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共同申請本件合祭之行為，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係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為，對私人關係而言應屬違法行為。

(四)被上訴人因本件合祭申請使A於縣護國神社合祭事，使其在寧靜的宗教環境下享有信仰生活之法律利益受到侵害，亦即宗教上之人格權受到侵害。

三、然原審之前開判斷不可採。其理由如下：

(一)應檢討本件合祭申請是否應被評價為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合祭對於神社而言，關係到要選擇最能成為其中樞者為神明來奉齋，無寧說應為該神社基於自主性判斷所決定之事，且從本件合祭申請之始末過程來看，於縣護國神社辦理殉職自衛隊員之合祭之問題，係以殉職自衛隊員遺族於昭和三九年十一月所舉行之追悼儀式時向縣隊友會表示期望為開端，而縣隊友會為實現其願望而活動之結果，縣護國神社起初雖表示難處，然後於昭和四五年秋由縣隊友會E會長自同神社F宮司處察覺到有

實現合祭之希望。之後，E會長對於進行申請合祭之事，取得縣隊友會職員會之瞭解及同意，並與同宮司交涉的結果，才達到同神社於昭和四六年秋採取合祭殉職自衛隊員方針之地步。持續地一邊與同宮司交涉，同時為合祭事宜讓同宮司瞭解縣隊友會所應作的事項的人，也是E會長。此外，為準備合祭申請事而設立之自衛隊殉職者奉贊會，也係以E會長為中心。

雖然原審確定係因陸上自衛隊第一三師團長於昭和四六年三月之中國四國外團體懇談會席上表明對於E會長所作合祭問題之進展狀況報告表示贊同及希望推動之意思，地連才採取積極推動合祭申請之態度，但於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地連職員所為具體行為係H總務課長知會除長崎縣以外之九州各縣自衛隊地方連絡部之總務課長有關各地護國神社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之狀況等，再將其答覆讓E會長過目，並依E會長之委託，由J事務官為奉齋準則及縣隊友會之募款書起草，發布該募款書等，管理所募集之資金，及彙整由殉職者遺族所寄來合祭申請所必要之殉職者除籍謄本及殉職證明書，地連乃至其

職員並無直接向縣護國神社協商過合祭事宜之事實。

就前開事實來看，由縣護國神社為包含A之殉職自衛隊員等二七名為合祭事宜，基本上是縣隊友會受遺族之請求，為實現遺族的願望而致力於與同神社間之交涉，進而實現同神社決定合祭殉職自衛隊員方針之結果。因此，地連職員雖然有在縣隊友會內負責事務性的協助，但以縣隊友會單獨名義所為本件合祭申請，實質上必須說係縣隊友會單獨之行為，而不應謂為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共同之行為，或地連職員也從事本件合祭申請。原審雖判決認定地連被推認為提昇自衛隊員之社會地位及提高士氣而圖求實現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事宜，然就如前述地連職員之具體行為看來，前開推認亦不能左右前開判斷。

(二)檢討在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協助縣隊友會之地連職員之行為是否符合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宗教性活動。

前開條項所謂宗教性活動，非指所有與宗教有關之行為，而係指該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性之意義，對宗教活動予以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效果

之行為，而至於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宗教性活動時，則必須衡量從事該行為之場所、一般人對於該行為之宗教性評價、從事該行為者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性意識之有無、程度、該行為對一般人所帶來之效果、影響等各事項，並依社會一般的看法客觀地判斷之（最高法院昭和四六（行ツ）第六九號同五二年七月一三日大法院判決・民集三一卷四號五三三頁）。

如前所述，合祭係神社基於自主性判斷所決定之事，由多少人要求神社合祭，並非合祭之必要前提。本件中，縣護國神社基本上既已於昭和四六年秋決定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之方針，此為原審所確定。由此觀之，本件合祭申請行為，雖有向縣護國神社清楚地表示殉職自衛隊員之姓名及其殉職事實並表明希望合祭之意思，雖係與宗教有關之行為，但並無以合祭為前提之法律意義。因此，於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協助縣隊友會之地連職員之前述具體行為，與宗教間之關係是間接性的，而如前述其被推認實現合祭之意圖、目的係為提昇自衛隊員之社會地位及提高士氣這一點，無論如何看來，不僅必須說

其宗教性的意識薄弱，從其行為之樣態看來，亦難以令一般人評為其係具有以國家或機關之地位要喚起對特定宗教的關心、或援助、助長、促進、或對其他宗教加以壓迫、干涉之效果之行為。因此，雖不能否定地連職員之行為係與宗教有關之行為，然不得據此謂之為宗教性行為。

此外，憲法第20條第3項所稱政教分離之規定，係所謂制度性保障規定，並非直接保障個人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而依據訂定國家及該機關不得為行為之範圍，以制度保障國家與宗教分離，間接地確保信教的自由（前開最高法院大法院判決）。因此，違反此規定之國家或該機關之宗教性活動，尚不致認係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係限制個人宗教信仰自由，或違反同條第2項係強制個人參加宗教上之行為等，直接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因為個人的關係而被評價為違法。

（三）檢討被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受侵害。

被上訴人雖主張因本件合祭申請使A被合祭，而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然合祭係神社基於自主性判斷所決定之情事，本件合

祭申請並未具有以合祭為前提之法律上意義，已如前所述，故若合祭申請對於神社所為合祭未有任何事實上可視為強制之影響力之特別事由，則有關是否構成法律上利益之侵害之問題上，不應將合祭申請之事實與合祭混為一談。以此觀之，在本件合祭申請並無有如前述影響力之特別情事之主張、舉證之本件中，其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與否，應僅檢討合祭本身是否有侵害法律上利益即足矣。此外，合祭本身是由縣護國神社所為，故是否有法律上利益之侵害，應就同神社與被上訴人間之私法上之關係檢討才是。

個人相互間之憲法第2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項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侵害，而其樣態、程度超出社會容許之限度時，依情形應適切運用對於私人自治之一般性限制規定之民法第1條、第90條及有關違法行為之各項規定等，以謀求法律上之保護（參照最高法院昭和四三年（才）第九三二號同四八年一月一二日大法院判決·民集二七卷一一號一五三六頁）。但是，人若在自己信仰生活上之寧靜因他人宗教上之行為而受害，對之抱持不愉快的心情，不希望有

那樣的事情，而把這種心情視為當然地當作宗教上的感情被侵害般的被侵害利益，便得以立即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停止等尋求法律救濟的話，容易想見，反而會導致妨礙對方宗教信仰自由的結果。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應該說是要請求對於信仰與自己信仰不相容之信仰之人依其信仰所為行為，因之有伴隨著強制及不利益時，只要不影響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應予以寬容。此點用於對已逝配偶之追思、祭祀等時亦同。因為任何人要以多少人作為信仰的對象、或以自己所信仰之宗教祭祀多少人，以求心靈上之慰藉等宗教行為之自由，都是受到保障的。原審所謂宗教上之人格權之應得於寧靜的宗教環境下過信仰生活之利益，係屬不應即認為係法律上利益之性質者。

基於上述見解來看本件，由縣護國神社所為A之合祭，的確在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障這一點來說，是同神社得自由處理之事宜，其本身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法律上利益。且被上訴人未被強制參加縣護國神社之宗教性行事，係原審所確定，此外，被上訴人對於因不參加而受到不利益之事實、基於其基督教之信仰來記念

追悼A之事，有被禁止或限制或有被加以壓迫或干涉的事實，均未有任何主張。由縣護國神社宮司寄予被上訴人有關永眠日祭齋行等書面，其內容亦如前述一之(三)之3所載，並非要對被上訴人之信仰有施加任何干涉之處。因此，被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應未受到任何侵害。

被上訴人在本訴中選擇性地主張其被侵害的利益有：1. 宗教上之人格權、2. 宗教上之個人自由、以及3. 政教分離原則所保障之法律上利益。然從1. 及2. 之主張內容來看，其均與原審所謂宗教上之人格權不出其二，如前所述，不得認為係法律上利益，而第3點所主張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對個人保障其法律上利益，該規定如前所述係制度性保障之規定，並非直接保障個人法律上利益之規定，故此亦不得認為係法律上利益。

原審認定係有憲法第20條解釋適用錯誤之違法，此外，因有法令解釋適用錯誤之違法，而該違法顯然已影響判決，上訴論旨為有理由，原判決應予廢棄。因此，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之本訴請求顯然無理由，對此容認之第一審判決應予廢棄，被上訴人在

第一審之訴應予駁回。

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396條、第386條、第96條、第89條規定，除有長島敦庭長之補充意見、高島益郎法官、四谷巖法官、奧野久之法官之補充意見、島谷六郎法官、佐藤哲郎法官之意見、坂上壽夫法官之意見、伊藤正己法官之反對意見外，全體法官一致判決如主文。

長島敦法官之補充意見如下：

我和多數意見之見解相同，但就若干點，我想補充一些意見：

一、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之寬容性：

縣護國神社於昭和四七年四月一九日以出身於山口縣之殉職自衛隊員包含A計27名為新祭神，齋行合祭之鎮座祭，舉行合祭前準備儀式，並於次日齋行追悼大典（以下此等行事併稱「本件合祭行為」）事宜，屬宗教上行為、儀式及行事，此點無庸置疑。

然，憲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之信仰自由均受保障」，另一方面，同條第3項規定「國家及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或其他任何宗教性活動」，

故應解為：除國家及機關外，任何人從事宗教性活動之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亦即，不僅宗教法人法第2條中被定義為「宗教團體」之「備有禮拜設施之神社、寺院、教會、修道院及其他此類團體」及「涵蓋前述團體之教派、宗派、教團、教會、修道會、司教區及其他此類團體」，連未被涵蓋於前述團體之團體或個人，其宗教信仰自由亦平等地受到保障。宗教法人法第1條第2項中更將其意旨闡明：「憲法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所有國家政策均應予以尊重。因此，本法律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係限制個人、集團或團體基於被保障之自由，弘揚其教義，從事儀式行事，及其他宗教上行為之規定。」因此，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係不論其歷史沿革、信徒多寡及其他與該宗教有關之各種情況如何，所有宗教於弘揚其教義、從事儀式行事及其它宗教上行為之自由均受保障而成立。反面而言，各宗教不干涉、不妨礙其他宗教受憲法保障之宗教上行為這種寬容性，才是憲法所謀求的。此點適用於信徒時亦同，各宗教之信徒，對於其他宗教所從事宗教上之行為，該行為因係宗

教團體及其他團體、集團所為，或是其信徒所為，即使對此有不愉快的感覺，應被要求應寬容地忍受之。反之，倘若利用此種不愉快為由，表示人格權受侵害，而得以尋求法律救濟，則宗教團體等及信徒所為宗教上行為，特別是其為弘揚其教義而對他人傳教、布道及從事宗教教育等行為，或為不同信仰者為祈禱之行為等，皆會成為有被其他宗教之信徒訴求損害賠償及停止之虞之行為。倘若宗教團體等及信徒所為該項行為係侵害法律上利益之行為，然該法律上利益並不是那麼強烈，該項侵害行為之違法性亦不是那麼高，應為對方應忍受之限度內，而達成侵權行為不成立之見解，然因此等行為會帶給他人不愉快，即使輕微卻仍會侵害到其法律上利益，同樣地會變成本來就是宗教團體等及其信徒不應從事之行為。如此一來，特別在與傳教、布道為活動中心之宗教會受到很大的打擊，則要說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真義將全被埋沒也不為過。因此，如上所述，憲法不因該宗教於我國之歷史沿革及信徒之多寡，對任何宗教及信仰任何宗教之人，均平等地予以保障，對於站在所

謂宗教上之少數者之立場者亦不會特別加以保護，故於本件亦不例外，平等地要求此等寬容性。甚至，此理用於以自己所信仰之宗教以外之宗教祭祀已逝世的配偶、近親，或有以其為自己所信仰的對象時亦同，即使對其所為宗教上行為抱有不愉快的感覺，同樣會被要求應對其容忍。因為宗教信仰自由對任何人來說都是保障其以自己所信仰之宗教祭祀自己所選擇祭祀之對象，及信仰自己所選擇信仰之對象，向其祈禱之自由，不因祭祀及信仰之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信仰的對象是否已故、或仍生存，甚至是人類以外的生物、無生物、大自然現象及其他種種而有所不同。

另外，在此容對有關亡者之近親間之問題提出一個看法。宗教信仰自由係對個人予以保障，不用說今日已無所謂家族宗教之存在，家族與近親之間互相信仰不同宗教的情形也不少。現若從原審判決看來，A的父親B以佛教儀式舉行A之葬禮，將其遺骨安置於佛壇，被上訴人之後將一部分遺骨帶出來，安放於基督教會之納骨堂內，並出席同教會之永眠者記念禮拜，而B對於A之合祭十分欣喜，還與A之弟妹連名

向縣隊友會發出陳情書，希望其對於A之合祭事宜不要採納被上訴人之請求。並無對於亡者之追思、祭祀，應以近親、特別是配偶之意向優於父母或子女之意向之法理，且宗教信仰不相同之近親對於亡者之追思、祭祀，以對其他近親所為宗教上行為有不愉快感覺為由，得以相互尋求法律救濟的話，則顯然真的會造成難以收拾之事態。故近親之間亦應要求互相寬容。

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參加宗教上行為、慶典、儀式或行事。」此項規定雖係出於公權力的強制禁止規定，但個人相互間有此類強制行為，而其態樣、程度超出社會所得容許之限度時，依情形應適切運用有關侵權行為之各項規定，謀求法律保護，此為多數意見者之說法。因此，從這個觀點來說，個人相互間對團體、集團及個人所為宗教上行為能容許之範圍，亦即對其抱有不愉快感覺者，應該說已被引導出其在宗教信仰自由受保障之理由下，不能主張法律上利益之存在之界限。申言之，強制本身是否有其反面之禁止或限制、壓迫或干涉的意含誠屬問題。

由此觀之，本件中，由護國神社所為本件合祭行為是否有侵害被上訴人法律上利益，亦或同神社係處於被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之範圍內，應視前開合祭行為本身及其過程中同神社是否有強制被上訴人參加同神社所為宗教上行為、儀式或行事等，或對被上訴人之信仰及其基於信仰所為行為加以禁止、限制、壓迫或干涉之情形而定。

因此，就本件合祭行為及其過程觀之，縣隊友會於昭和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同會長名義向縣護國神社申請合祭包含A等二十七名人員後，被上訴人方於同年四月五日，向為收集合祭資料而造訪被上訴人之地連職員首次表明自己的信仰與拒絕A被合祭之意思。是同月十日地連職員雖已向縣隊友會E會長連繫轉答被上訴人之前開意思，該會長卻未撤回有關A之合祭申請，以致如前述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兩天由縣護國神社進行了本件合祭行為。何況，被上訴人未被強制參加縣護國神社之宗教行事，係為原審所確定，而被上訴人亦未就因不參加該等行事而受到不利益之事實、其信仰及其基於信仰對A之記念追悼有被加以禁止"限制、

壓迫或干涉之事實為任何主張，由縣護國神社宮司所寄出有關永眠日祭齋行之書面，也沒有對被上訴人之信仰有任何干涉，我們同意多數意見之說明。若果真如此，則在本件合祭行為中，該神社完全沒有強制被上訴人參加由同神社所為宗教上行為、儀式或行事，或對被上訴人之信仰及其基於信仰所為行為加以限制、禁止、壓迫或干涉之情事，故應認被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未因本件合祭行為受到任何侵害。

我也非常理解本件合祭行為之執行違反被上訴人之心意，使其於寧靜的宗教環境下以自己的信仰追思其亡夫，以求心靈上之平安，過信仰生活之利益受到傷害之心情，然如前述，宗教信仰自由真正要保障的，是希望所有人無論其信仰為何，均應忍受他人於宗教上之行為，因此想到這一點，我便認為不應將被上訴人所謂心靈的寧靜作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

二、地連職員之行為與宗教性活動：

本件合祭申請，地連方面係根據另一組織即社團法人隊友會之山口縣支部連合會（縣隊友

會)之起意，並利用其經費及其名義所為，此為原審所判示。然即使如此，原審仍判斷本件合祭申請不僅以合祭申請這一點，其實以合祭申請這一連串過程中的始末來看，也能看得出來本件係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試從一連串的過程來檢討這一點上，並無任何異議。然，即使就原審所認定來看前開合祭申請過程，殉職自衛隊員之合祭問題，係以遺族向縣隊友會請願為開端（原審著重於陸上自衛隊第一三師團長之表示贊同及希望促進之心意，然這是遺族提出請願後又過了六年多以後的事，開端是遺族向縣隊友會的請願。），縣隊友會之會長從縣護國神社之宮司方面感覺到合祭事宜有實現之可能，方於縣隊友會理監事會上討論進行合祭申請事宜並由取得該會合議所成立組織進行正規的程序，以之與縣護國神社宮司交涉有關合祭事宜，而達成合意。地連乃至其職員全然未有直接與縣護國神社交涉過合祭事宜之事實。於前開過程中，地連職員所為係知會除長崎縣外之九州各縣自衛隊地方連絡部之總務課長有關各地護國神社中之殉職自衛隊員合祭狀況等，將其回答

讓縣隊友會會長過目，再依同會長之委託草擬奉齋準則及縣隊友會之募款書，分發該募款書，管理所募得之捐款及向殉職者之遺族收取為合祭所必要之殉職者除籍謄本及殉職證明書（所擬之奉齋準則並非縣護國神社之準則，而是訂定縣隊友會所為合祭申請之基準等。此外，募款係縣隊友會所為，並非地連乃至其職員所為）。然，地連職員之具體行為僅止於這種程度，難道可以以本件合祭申請予以評斷係縣隊友會及地連職員之共同行為。雖然當時縣隊友會之事務局設於地連之建築物內，而其中未設專任事務員，故縣隊友會之多半業務皆由地連職員代理這一點受到重視是事實，然我國社會中所存在之以會員相互聯誼等為目的之各種團體、例如學校之同學會等中，有些組織比較脆弱，對於那樣的團體，便會於其母體組織之建築物中設置事務局，除職員以外沒有專任事務員，其事務處理從入會者名簿之製作彙整、會費之收取及管理至各種活動之實施等，大大小小的事務均由隸屬於母體組織者作事務性的協助，此為實際上之情況。一般人對於這種團體依母體組織之意思，利用其資金

並以其名義所舉行之活動，會說是該團體與隸屬於母體組織者之共同行為，甚至說是隸屬於母體組織者所為活動嗎？本人認為是否不應太重視縣隊友會之事務局設於地連建築物內，未設專任事務員，而由地連職員代辦之事實就判定其為共同行為這一點。因此於本件，無論如何看至本件合祭申請這一連串過程，也不能僅就原審所認定著眼於具體事實所為評價，便將以縣隊友會名義，利用其費用及以其名義所為本件合祭申請評斷為與地連職員之共同行為。

此外，從原審判示看來，其謂昭和三八年左右以後，自衛隊之幹部職員便公然地對於全國各地為殉職自衛隊員施行合祭事宜參與規劃，或為實現合祭積極地言論行動，並推認係因前開陸上自衛隊第一三師團長對合祭表明贊同之意及希望推動，才導致地連採取積極推動合祭申請之姿態。此外，亦表示社團法人隊友會將對自衛隊各項業務所提供之各種協助作為其事業之一，故縣隊友會與地連的關係密切，甚至推認地連係為提昇自衛隊員之社會地位及提高其士氣才希望實現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事宜。然而，

即使因為地連職員積極地協助縣隊友會，才使縣隊友會說服縣護國神社宮司決定合祭事起了有利的作用，從地連職員之前開具體行為來看，亦不足導致地連職員有實質地從事本件合祭申請之說法。

由此觀之，於本件中，地連職員是否有從事憲法第20條第3項所謂得稱之為宗教性活動之行為，僅得就其所為具體行為而為檢討。本件觀其具體行為，既非如宗教上之慶典、儀式、行事或傳道、傳教活動般本身獨立而以宗教性意義為目的之行為，與縣護國神社所為本件合祭行為間之關係亦不過是間接性、次要性的，其意識上也只是提昇自衛隊員之社會地位及提高士氣這般世俗的程度，故得認其宗教意識薄弱；從其行為之態樣觀之，亦難認係一般人會說是有喚起國家或機關對特定宗教之關心、或有對此宗教加以援助、助長、促進或有對其他宗教加以壓迫、干涉之效果之行為，我們同意多數意見之說，不符合憲法第20條第3項所謂宗教性活動。被上訴人之主張於此點看來亦無理由。

三、然，若由憲法第20條第3項

所設政教分離規定之意旨觀之，地連職員於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所為行為，會被期待應更為慎重，特別是本件合祭行為終了後，某些地連職員之言行舉止不免有些令人感到過度，如高島益郎法官、四谷巖法官、奧野久之法官之補充意見，公務員應被要求自律，我在這一點上之意見與前述補充意見相同。

高島益郎法官、四谷巖法官、奧野久之法官之補充意見如下。

本訴若從法律角度來看，無法避免駁回其請求，我們在這一點上同意多數意見之見解，但我們擬就地連職員在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協助縣隊友會之行為及之後地連職員之言行舉止，補充若干意見。

本件合祭申請如同其名義，應為縣隊友會之單獨行為，不應說是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亦不能說是地連職員也從事本件合祭申請。地連職員於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之具體行為，從其樣態觀之，如同多數意見所述，不能算是憲法第20條第3項所謂宗教性活動。

至於憲法所設定之政教分離規定，係指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28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其實伴隨著「限於不妨礙安寧秩序及不與人民義務相違背」之限制，此外因鑑於曾有國家神道因被賦予實際上之國教地位，卻產生了被要求對之信仰、或部分宗教團體被加以嚴厲地迫害等種種弊端，故於同憲法中才規定在無條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時，也要讓這份保障更確實。本來，在我國是各種宗教多元地、重層地發展與併存的，為於此種宗教情形下確實實現宗教信仰自由，僅單單無條件地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是不夠的，而為了排除國家與任何宗教間之掛勾，設定政教分離規定之必要性很大。有鑑於此，憲法所訂定之政教分離規定，應解釋為係以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為理想，係為確保國家之非宗教性乃至於宗教上之中立性之規定（參照前開最高法院昭和五二年七月一三日大法廷判決）。

由此觀之，如同前開判決所示，雖然國家對於社會生活加以規範限制，或就教育、福祉、文化等協助完成、實施援助等各種政策時，與宗教間不免產生關連，以現實的國家制度來說，要實現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實際上不得不說近乎不可能。然國家或

機關要實施前開諸政策時，應不論是否符合憲法第20條第3項所謂宗教性活動，對於與宗教間之關係均應以必要以上之態度謹慎處理。此外，公務員於遂行其職務時，亦應以必要以上之態度謹慎處理與宗教間之關係，堅持宗教上之中立性，同時對於宗教性之少數者等會懷疑是否係以國家或機關之身份從事宗教性活動之言行舉止，及若對特定宗教加以關懷便難以被接受之言行舉止當即自律，即使感覺不便，也不應招致他人對其宗教上之中立性產生疑惑。

在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協助縣隊友會之地連職員之行為，係其援助保護遺族業務之職務之一環，其意圖雖並無不應諒解之處，然就算說係間接的仍與宗教有所關連，且難認其係與具有專為世俗目的之習俗性質之宗教祭典有關之行為及與社會性儀式禮節有關之行為，故必須說一般會期待其更加謹慎。

此外，縣隊友會為本件合祭申請係於昭和四七年三月三一日左右，被上訴人初次向地連職員表明拒絕A之合祭則為同年四月五日，嗣同月十日左右，地連職員便向縣隊友會之E會長轉知

被上訴人之意思，似此情形，遽行認定地連職員就A之合祭違反被上訴人之意思，同時對其協助進行A之合祭申請程序事宜予以責怪，難謂適當。然，依原審判示，同月十九日由縣護國神社為包含A之二十七名殉職自衛隊員合祭後，地連某職員卻對於同年七月六日被上訴人以電話抗議及要求撤銷合祭事表述：A係為國捐軀，當應於縣護國神社為其祭祀之意思，說服其改變心意，又於同月二十二日對於被上訴人以電話質問其合祭之意圖何在時，答覆殉職自衛隊員具有與忠臣相同之資格，這和遺族之宗教無關，係為讓現職自衛隊員對自己的死生感到自豪，才振奮起來為之祭祀等等，甚至更於同月二十七日對體認被上訴人之心意而請求撤銷合祭之L牧師予以回覆：護國神社乃公有之宗教，日本人除了家庭裡的宗教外，另外於公接受護國神社之祭祀是當然的。以上均為其於合祭後經過兩個月到三個月後之言行，雖與被上訴人以本訴請求原因所主張之侵害行為並無直接關係，但其言行不能說不會招致一般對其宗教上中立性之疑惑，未免令人感到過度，不能不責以公務員應被要求

自律。

綜觀本案經過，本人補充意見如上。

島谷六郎法官、佐藤哲郎法官意見如下：

我們贊成多數意見之結論，但對於導致結論之說明不能苟同，故擬闡明我們的見解。

一、多數意見表示：合祭原本係即便無合祭申請，該神社也會基於自主性判斷所決定之事，本件合祭亦是由縣護國神社所決定合祭殉職自衛隊員方針所實現之結果，且本件合祭申請係以縣隊友會之單獨名義所為，地連職員不過是在事務性質之事方面協助縣隊友會，故不得將本件合祭申請作為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亦不得謂地連職員也從事本件合祭申請。

然原判決（包括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以下同。）以縣護國神社決定為殉職自衛隊員合祭方針之過程，作出以下判示。

（一）自昭和三八年左右起，至開始規劃本件合祭之昭和四六年，自衛隊之幹部職員公然於全國各地參與規劃合祭祭典事宜（原判決中詳細判示其於各地之具體事實）、或對於實現合祭

積極言論行動之情形均屬實，在陸上自衛隊第一三師團之M師團長、地連G部長方面，亦十分推認其對於縣隊友會所為合祭申請事宜表現出物質上與心靈上之協助及要支援之言行。

（二）昭和四六年五月二二日，地連H總務課長向九州各縣（除長崎縣外）自衛隊地方連絡部之總務課長發出照會各地合祭實施狀況等之書面，取得除福岡縣外之各縣均已進行合祭之回答，並將前開照會文書之副本及回答文書供地連G部長及縣隊友會E會長核閱。然前開照會文書中記載：「地連」方面「擬供您作決定策略方針之資料」，「請賜教」，故係地連為作為實現合祭之資料而照會相關單位，並取得其答覆之文書，而G部長亦允許前開照會事宜。

（三）縣隊友會E會長基於前開回答書面向縣護國神社F宮司說明九州各縣實施合祭狀況，並反覆交涉希望亦能於縣護國神社接受合祭，其結果是昭和四六年秋取得了同宮司對合祭事宜之基本瞭解。

就原審判示之這些經過來看，應該說直接與縣護國神社F宮司交涉者雖是縣隊友會之E會

長，然E會長係於地連之強力支援下才能進行交涉，也就是因為有地連強力地推動及支援，E會長才會進行交涉，而F宮司方面，也是因為看見縣隊友會提出申請的背後，有地連在物質與心靈上強力的推動與支援，才體諒縣隊友會之申請，對於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事有了基本的瞭解。

是否合祭應係該神社基於自主性判斷所決定事宜之多數意見，抽象地說也許如其所言，然切合本件事案而審查，到底不能說是縣護國神社基於本身之起意便單獨決定合祭之方針，且謂縣護國神社係被縣隊友會說服而決定合祭之方針之說法亦不適切。縣護國神社之決定合祭方針，係出於地連及縣隊友會對於本件合祭申請之過程中強力交流之結果，若無二者為實現合祭強力地推動，當初表示為難的縣護國神社想必不會決定合祭之方針吧。原判決中雖也判示：昭和四五年秋，縣隊友會之E會長從同神社之F宮司處感覺到有可能實現合祭，然這僅僅是E會長所得到之感覺，不能以此認定縣護國神社於此階段便決定了合祭的方針，而應說縣護國神社因為之後與地連及縣隊友會間之交流，至昭和

四六年秋才決定合祭之方針。

此外，多數意見認為不得將本件合祭申請評為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為之根據，無非舉出地連職員對於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之具體行為僅止於H總務課長所為前開(二)說明之照會等、及地連乃至其職員並無直接向縣護國神社交流之事實等事例為據。然前述照會係在瞭解九州各縣合祭實施狀況詳情，表示山口縣也希望推動合祭之地連之意圖，不應認定單單僅是事務性連絡及對縣隊友會之事務性協助，且雖並無直接與縣護國神社交流之事實，但若全面性地審查本件一連串之經過，則應如前述認定地連係透過縣隊友會與縣護國神社交流。

因此，對於本件合祭申請之一連串行為，即為求合祭殉職自衛隊員而與縣護國神社交流，就整體而言，應認為係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持贊成論之原審判斷正當，多數見解認為地連職員只不過對縣隊友會所為合祭申請作事務性協助，本件合祭申請係以縣隊友會單獨名義所為，並非共同行為，此見解至多也不過是形式論而已。

二、其次，多數意見認為地連職員於本件中之行為不得謂為憲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宗教性活動。

然而，於本件中，縣護國神社並非基於自身之意願單獨決定合祭方針，而是如一所示，因為與地連職員及縣隊友會之交流，才產生意願及決定合祭之方針。因此，有鑑於過去在大日本帝國憲法下，對國家神道予以實際上之國教地位後所產生之種種弊害，為切斷國家與任何宗教間之連結，遂制定憲法第20條第3項政教分離之規定，由此點觀之，應謂前述規定係以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為目標。因此，倘若作為國家之機關，與特定宗教接近及與其連結之行為則非允許。本件地連職員之行為因係以讓殉職自衛隊員於縣護國神社合祭之宗教上行為為其目的，故應可謂為符合前開條項所禁止之宗教性活動。

進而言之，雖然合祭本身是縣護國神社所為行為，參照原判決認定合祭之經過，應得視為地連職員及縣隊友會與同神社傳達意念，共同實現合祭，因此，與縣護國神社及縣隊友會共同實現合祭之地連職員之行為，當然確屬宗教性活動。

三、然，違反憲法第20條第3項政教分離規定之國家或其機關之宗教性活動，只要不侵害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對個人之關係當然不會被認定違法，如多數意見之說明，對於被上訴人於本件中所主張之宗教上人格權或宗教上之個人自由，不得認係法律上利益這一點，我們的意見也與多數意見相同。因此，我們與多數意見雖然在理由上有差異，但與認定上訴人有非法行為責任之原判決廢棄，撤銷第一審判決，認被上訴人本訴請求應駁回之結論則屬相同。

坂上壽夫法官之意見如下。

本人對於本件，與廢棄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認被上訴人請求應駁回之多數意見之結論持相同意見，然對其理由之說明有難以贊同之點，故擬表示見解。

一、多數意見認為：原審不應將宗教上之人格權，即於寧靜之宗教環境下享有信仰生活之利益，包含對死去配偶之追思、追悼，即認係法律上利益。本人無法贊同這一點。

綜觀前述多數意見判示之理

由，其中說明：個人相互間「自己信仰生活之寧靜因他人宗教上之行為而受害，」「便以宗教上之情感作為被侵害利益，」「而得尋求法律救濟的話，反而會導致妨礙對方宗教信仰自由之結果」。「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是任何人對於持有與自己信仰不相容之信仰者基於其信仰所為行為，因其所伴隨之強制及不利益，只要不妨礙自己宗教信仰之自由，應予以寬容」。本人亦認為一般論確實如此，然此一般論不應適用於本件因縣護國神社為A之合祭，使其妻即被上訴人抱持不愉快之感受，心靈上之寧靜受害之情形。蓋謂，對故人無論以何種宗教方法追思、追悼等，係任何人都受到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在該故人之近親已歿之歷史上人物等情形上可以這麼說，即使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等近親以遺族身分仍生存時，以違反其意思之宗教方法所為追思、追悼，是任何人都認同的，身為遺族之近親若因宗教之關係而使心靈上之寧靜有任何受害，亦不允許對此置喙，只能坐視、忍受之說法，顯然違反一般人之常識、社會通念。

由此觀之，其適當之解釋應

解為任何人對已逝近親之追思、追悼等，無論由何人進行，只要得以不違反自己意思之宗教性方法進行，便算已有維持有關信仰之心靈上寧靜之法律上利益，此乃宗教上人格權之一項內涵。多數意見所作「任何人以任何人為其信仰之對象、或以自己所信仰之宗教追思任何人，以尋求心靈上之慰藉等進行宗教性行為之自由，均受保障。」之說明，僅適用於不違反已故之人之近親之意思時為限。

因此，人對於已逝近親，因他人以違反自己意思之宗教性方法追思、追悼，其結果，自己心靈上之寧靜受到侵害時，基於其宗教上人格權，應得尋求法律救濟。對於此種見解，也許會有反對意見表示如此將造成侵害對方宗教信仰自由之結果。然雖說是憲法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但不用說並非連其他如侵害人格權之情形也受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中，當然內含此種制約。

故以此觀本件，即如同多數意見所示，由縣護國神社所為A之合祭，係同神社以宗教信仰自由之受保障，得自由進行之事。然，此行為係違反A之配偶即被上訴人之意思所為，被上訴人既

因此抱持不愉快之感覺、其對於信仰之心靈上之寧靜受到侵害，即應解為被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受侵害。

對於否定此種法律上利益存在之多數意見，本人難以贊同。

二、當然，即使近親之間，亦得持不同信仰，而於此種情形，因近親間對於追思、追悼故人之宗教方法之意見可能不一，便有可能因為依某位近親之意思進行追思、追悼，而使其他近親心靈上之寧靜受害。於本件中亦同。由原審確定判示觀之，A之父B以佛教儀式舉行A之葬禮，將遺骨安置於佛壇，被上訴人卻帶出一部分之遺骨安放於基督教會之納骨堂中，並出席同教會之永眠者紀念禮拜。故不難想像B對於被上訴基於信仰所為行為抱持不愉快之感受，心靈上之寧靜也會受到傷害吧。此種情形正是故人之近親者間之人格權與人格權之衝突，也就是多數意見所說應要求寬容之情形。因此，由某近親所舉行、或依其意所舉行之追思、追悼等方法即使對其他近親而言係違反其意思，亦必須對其寬容，若無應優先保護其心靈上寧靜之特別事由，該人格權之侵害

應在應忍受限度內，其違法性應遭否定。

附帶一點，由任何人所舉行之追思、追悼等之方式即使係依故人之意思所為，其違法性同樣應否定之。蓋，追思、追悼等最應尊重的應是該已故人之心意，故人之近親即使因此心靈上之寧靜受到傷害，也應予忍受。例如故人因為與近親之信仰不同，而於生前對某人就其葬禮方式等留下遺言，該人接受並遵照其意舉行葬禮之情形，即其適例。

因此，綜觀本件A之合祭，A之父B對於A受合祭事宜十分欣喜，雖然至昭和四七年八月一日方與A之弟妹連名向縣隊友會提出陳情書，表示對於A之合祭，不要採納被上訴人之期望，此為原審所認定。依此事實客觀而言，A之合祭即對其追思、追悼之宗教方式應係依其近親B之意思所為。本來，A之合祭雖並非依B等之申請所為，亦未於事前詢問B等之意思而為者，然B等之意思既如上，在故人之配偶即被上訴人與故人之父即B等之關係間，即非認有特別應以被上訴人心靈上之寧靜為優先之情事之本件中，被上訴人即使認為合祭違反自己之心意，心靈上寧靜受

害，該侵害應屬於應忍受之限度內，亦即除忍受之外別無他途。

三、此外，被上訴人主張為侵害行為之本件合祭申請，係縣隊友會之行為，不得評為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應謂地連職員對縣隊友會之前開申請事宜予以協助，以及於本件合祭申請過程中協助縣隊友會之地連職員之行為，不得謂為憲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宗教性活動等，均為多數意見所作說明。因此，被上訴人之本訴請求，於此點觀之亦無理由。

且，A合祭後某位地連職員之言行舉止未免令人感到過度，對於公務員應被要求自律這一點，即如高島益郎法官、四谷巖法官、奧野久之之補充意見所示，本人與前開補充意見之觀點相同。

伊藤正己法官之反對意見如下。

本人對於本件無法贊同廢棄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之請求應駁回之多數意見。理由如下。

一、本件係因國家行為而承受精神上痛苦之被上訴人所提起基於侵權行為之請求損害賠償訴訟，

如同稍後要來看的宗教信仰自由及政教分離原則，雖然都涵蓋了憲法上之論點，但其爭點在於有無侵權行為責任，其結果是必須在被侵害利益與侵害行為之態樣與相關事宜上審查之問題。

因此，首先要問到的是原判決（含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以下同。）所判示，雖被認為係侵權行為法上值得保護之利益，然是否構成侵害的問題。

多數意見表示：只要不構成宗教信仰自由之侵害，即使因他人而使信仰生活之寧靜受損害，亦不得認係法律上利益之侵害。宗教信仰自由明明白白地係法律上權利，其得為侵權行為上之被侵害利益，自不待言。且，所謂宗教信仰自由，如同多數意見亦云，如被國家以宗教信仰為由採取不利益之處置、被加以強制參與宗教性儀式等任何宗教上之強制、或相反地其宗教性活動被制止、妨礙等情形，得謂有國家之侵害。然，於本件中，被上訴人雖然自己所信仰之宗教上之活動受阻礙，卻因未被強制到縣護國神社參拜，而不得認其宗教信仰自由受侵害。因此，問題可以說係在於與宗教信仰自由相關事宜，而非宗教信仰自由本身，係

原判示所謂「於寧靜環境下過信仰生活之利益」是否為被侵害利益這一點上。

本人認為於現代社會中，不因他人所為自己所不期望之刺激而心情受干擾之利益，即心靈平靜平穩之利益，可以認為是侵權行為上之被侵害利益。此種利益於宗教領域上被承認時，可稱之為宗教上之人格權或宗教上之個人自由，但只是名稱的問題，並非不得依憲法第13條將此作為基礎。本人認為姑且不論其稱呼及憲法上之根據，即使些微，只要能認同此種宗教上之心靈平穩是侵權行為法上之法律上利益即足矣。雖然在社會發展之同時，侵權行為法上之保護利益也隨之擴大，但在此種宗教上之心靈平穩之要求及現況下，可以說如此方能不失任何法律上利益。本件亦同。被上訴人已經以基督教信仰為亡夫A處理宗教性事宜，合祭結果卻違反其心意，把A當作神社神道之祭神供奉，被期望至鎮座祭參拜，竟收到被上訴人誠心奉納神樂料之違反事實之通知，A要被永世齋行命日祭等事宜。似此確係使其宗教上之心靈平靜有受干擾之情事，不能說沒有法律上利益之侵害。對於於縣護國

神社受合祭事，認對於被上訴人僅止於給予其不愉快感受，而不認有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並不適當。

本人認為在考慮基本人權、特別是有關精神層面自由之問題時，站在保護少數人之觀點加以考量是有必要的，特別是在司法上應如此被要求。這是為了即使處於以多數支配為前提之民主制度中，也要維護不能以多數意思奪取之基本人權利益。在思想及信條之領域裡，多數人所贊同者，可以說是雖於憲法上並無特別的保障，但無被侵害之虞者；而這份保障所具意義即在於多數者所嫌惡之少數人之思想及信條。在宗教領域裡，因為像我國這樣從宗教意識之雜居性終至對於宗教一般漠不關心之情形，因而刺傷宗教潔癖度高之少數者之情形為數不少。我們應該傾聽「即使看起來是基於少數者潔癖感之意見，亦不容以多數決對此等宗教及良心之自由予以侵犯」之藤林法官之意見（引用多數意見之昭和五二年七月一三日大法院判決中之追加反對意見）。本件中，有人批判被上訴人之宗教上潔癖感也許過於強烈，然，那應該說是對於少數人而言應被保

障之利益。宗教上心靈之平靜平穩，即使些微，亦應得認係侵權行為法上之受保護利益。此種心靈上之平靜平穩雖尚難謂非人格權之一種，然其利益不能謂十分強固，若與因以信仰為由作不利益之課徵或強制特定宗教而受侵害之宗教信仰自由相比，不得不承認其作為法律上利益應被保護的程度較低。惟不得據此遽謂無從據以否定宗教上之心靈平靜平穩不符合侵權行為法上之法律上利益之合法根據。

二、其次是如何看待本件侵害行為之問題。侵害被上訴人宗教上之心靈平靜者雖然是亡A於縣護國神社合祭這件事，但被上訴人卻是以以此為前提之合祭申請為侵害行為。假設其所指僅係昭和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縣隊友會以會長名義向縣護國神社所為合祭申請行為，則也許如多數意見所陳，當判斷其於名義上實質上均為縣隊友會之單獨行為。然，若就本件侵害行為之樣態加以考量，將具體合祭申請行為與之前一連串行為分開來看待，並不適當，亦即必須以整體經過作總合性考量。單以前述三月三十一日左右之合祭申請行為作為本件

侵害行為，其實是沒有看清本件實態。被上訴人請求原因裡所謂合祭申請，其實應解釋為係指為達到合祭之連續的過程中之各行為。尤其在請求因人格權之侵害而受到精神上損害之賠償之事件裡，更必須以整體來看此種侵害行為。本件中所謂宗教性心靈平靜是否得謂係成熟人格權這一點另當別論，事關人格權時，同樣應將連貫性之行為當作侵害行為來考量，藉以探究其態樣才是。

三、為了審認侵權行為責任，必須有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結果間之因果關係之存在。本件之情形如前開二所述，若整體來看至本件合祭之一連串行為，可知本件合祭申請行為與被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有因果關係。多數意見認為合祭係神社基於自主性判斷所決定之事，縣隊友會所為本件合祭申請行為並未具有以合祭為前提之法律意義，且於本件合祭申請前，縣護國神社已決定本件合祭，故本件合祭申請與本件合祭間之因果關係似應為否定云云。若將昭和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之合祭申請行為分開來談，也許如此，然此種想法並不適當，已如前述。依原審所

確定，縣隊友會向縣護國神社為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事請願，未取得縣護國神社宮司之贊同，至昭和四五年秋天，才從F宮司感覺到合祭之實現有可能，方進一步透過與同宮司之事務性交涉後，於昭和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提出本件合祭申請，接受此項申請之縣護國神社才決定本件合祭事宜。故本件合祭申請可以說是以讓宮司對以前所交涉之結果改變心意為目的，亦即最後的努力，不應無視於其從前所交涉之經過便斷論其意涵。如此考量下，本件合祭申請與本件合祭間難謂無密不可分之關係，觀其開始至合祭之整體經過，得知係因一連串之運作方得實現合祭，本件合祭申請與本件合祭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

四、本件至合祭前之一連串行為到底如原判決所示係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之共同行為，亦或如多數意見所示，地連職員之行為只不過是單純之事務性協助，故係縣隊友會之單獨行為，是攸關如何評斷本件事實關係之本件重要爭點。若在此以將合祭申請行為與其他行為分離之態度來看，則也許自然可以說是名義人即縣

隊友會之單獨行為。然，若從開始至合祭前之整體過程來看之本人立場而言，則不得採前開見解。

依原審所確定，(一)昭和四六年三月陸上自衛隊第一三師團之M師團長於其主持之中國四國外國團體懇談會上表示贊成合祭，並期望推動之；(二)地連之G部長有出席此會議，之後在地連便採取積極推動縣隊友會之合祭申請之姿態，以作為遺族援助保護業務之一環；(三)昭和三八年左右以後，自衛隊之幹部職員便已於全國各地公然參與合祭祭典之實施、或對於實施合祭積極地言論推動；(四)地連H總務課長與縣隊友會E會長檢討實現合祭之方針後，便向已於護國神社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之九州各縣（除長崎縣外）自衛隊地方連絡部之總務課長發出載有希望供地連決定方針用之有關合祭狀況等照會文書，並取得其答覆，再讓E會長核閱；(五)地連J事務官接受E會長之委託，一方面與縣護國神社之F宮司交涉，一方面擬訂自衛隊殉職者之奉齋實施準則，又依E會長之委託擬訂及分發募款書，並保管所募得之資金約八十萬日圓；(六)同事務官更

被E會長委託彙整有關合祭申請之必要資料，因須透過遺族收集對象者之除籍謄本及殉職證明，遂委託負責處理自衛隊員募集業務之地連出張所長及地區班長向遺族收取前開資料。單看前開地連職員之行為，或許可以說只不過是事務性協助，然亦可推測為在合祭申請前，地連職員與此事件有很深的關連（且地連職員於合祭後所採取之行動雖係侵害行為後之行為，然合祭後與其說縣隊友會，不如說主要是由地連職員負責與被上訴人交涉及加以說服，故以此推認合祭前地連職員之參與之深，並無不可。）。此外，社團法人隊友會將對於自衛隊之各項協助作為其事業之一部分，縣隊友會與地連間之關係極密切，縣隊友會事務局當時位於地連之建築物內，未設專任事務員，縣隊友會之大半業務均由地連職員代理，以上事務被當作對外部配合團體予以援助之公務，是依上司指示所為，故本件合祭申請在形式上雖係縣隊友會之單獨行為，然由其過程觀之，地連可以說提供了物質上及心靈上之協助及支援。於是，地連職員才在利用實現合祭以達提昇自衛隊員之社會地位及提高其士氣之意

圖、目的下，為前開行為，故應解為地連職員在意思上亦超出單純之事務性協助之範圍。

綜上所述，本件合祭申請行為，如原判決所述，視為縣隊友會與地連職員同謀共為之行為，應為相當。雖然縣隊友會在地連職員參與之前就已在企劃實現合祭殉職自衛隊員事宜，地連職員是後來才加入，卻不妨礙本件合祭申請行為係兩者共同行為之事實。此外，由多數意見可知，其係舉出地連乃至其職員未曾直接與縣護國神社交流，以作為否定係共同行為之理由。然，若地連乃至其職員有直接與縣護國神社交流之情形，則顯然會被斷定係違反憲法之行為，地連當然應自制。徒以未從事可以說憲法上也禁止之行為，遽行認為對於本件合祭申請地連職員之行為只不過是單純止於事務性協助而已，未免速斷。

五、如前開四所述，本件合祭申請行為若為縣隊友會與地連職員之共同行為，則問題便在於地連職員此種行為在與被上訴人之被侵害利益間之關係中，是否可以說違法？在此，由憲法第20條第3項所定政教分離原則觀之，地

連職員之行為是憲法上如何評斷之問題。於是，在檢討上開事宜時，有必要審查包含縣隊友會之行為，自不待言。說地連職員與縣隊友會係相謀共為本件合祭申請，係因地連職員將縣隊友會之行為作為自己之行為並在利用之意圖下行動，故對於縣隊友會之行為與地連職員之行為應等同視之。

政教分離規定是為了要實質地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即所謂制度性保障之規定，並非直接保障個人人權之規定，故違反此規定之國家乃至國家機關之行為，在對個人之關係上言之，雖不得遽行評斷其為違法。然，地連職員之行為被判斷係違反政教分離規定，亦即國家於憲法上不得從事之行為時，其行為已違反憲法秩序，亦即其侵害性高，此外，亦因無被國家保護之利益，故顯然不處於國家對於受害者得要求其忍受之立場。此點對於判斷地連職員行為之違法性可以說是應加以考慮之重要要素。因此，應就若以政教分離之原則來看，會如何評斷本件地連職員之行為，即該行為是否符合憲法所規定禁止國家從事之宗教性活動這一點加以檢討。

對於憲法第20條第3項所謂宗教性活動，本院之解釋為：非泛指國家及其機關之活動之與宗教有關之所有行為，而係限於其關連超過與我國社會上及文化上各條件對照起來為相當者、其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性意義、其效果係對於宗教施以援助、助長促進或加以壓迫、干涉等行為者（參照前開昭和五二年七月一三日大法廷判決）。多數意見亦承襲此見解。此種想法係以目的、效果、關連程度三方面作為國家依政教分離原則所禁止之宗教性活動之判斷基準，抽象地說可以算正確吧。而問題則在於該基準之適用。有鑑於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係承襲我國過去之經驗，以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為理想，將此基準適用於限定被國家所禁止之宗教性活動之狹隘範圍，有遺忘憲法宗旨之虞，並不適當。如經常被指出地，在歐美，基本人權發源於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即所有人權之核心，然在我國因宗教意識之複雜性、以及國民一般而言對宗教之關心度不高，故欠缺對宗教信仰自由之敏銳感受。因此，我們不能放鬆宗教分離制，反而應要求對政教分離原則之忠實。此外，在檢討是

否符合宗教性活動時，雖然考慮各方面情事是適當的，然強調一般人對於該行為之宗教上評價、該行為為一般人所帶來之效果、影響等，姑且不論如前開判例所作係就一種稱為鎮地祭之習俗性儀式所為之宗教性判斷基準，衡之適用於成為有侵害個人宗教性利益之問題時，因如前之所見，有可能變成多數對少數之壓抑，故應更要求審慎以對。

我們站在前開觀點來檢討地連職員於本件所為行為是否符合憲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宗教性活動。多數意見雖以合祭係神社基於自主性判斷所決定之事，縣隊友會所為本件合祭申請行為並未具有以合祭為前提之法律意義為前提，因此，據以否定地連職員之具體行為係與宗教有關連之行為，從而，不能以此即認符合憲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宗教性活動。然，本人不贊成此見解。

第一，就本件合祭申請行為之意義而言。此行為乃符合基於法效意思所為申請，此點無庸置疑。然，將本件合祭申請行為置於只不過是單純將殉職自衛隊員之姓名及殉職事實向縣護國神社闡明，並表示希望合祭之位置，並不妥當。如前二所述，若以至

本件合祭申請前與縣護國神社間之交涉經過之整體予以考量，本件合祭申請與本件合祭間難謂無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多數意見所考量者，並不徹底。

第二，就本件合祭申請行為之目的而言。其重要目的顯然就是為提昇自衛隊員之社會地位及提高士氣這般世俗性之目的。若以此為主要目的，則其屬宗教性活動之說法可以說較為薄弱。然，同時，合祭申請確以依神道將自衛隊殉職者之靈作為祭神予以祭祀事宜為直接目的，與鎮地祭等依社會一般習慣之儀禮之性質有別，謂其目的不具宗教上意義，係不當輕視其行為所具客觀意義。

第三，就其效果而言。本件合祭申請行為顯然並不具有對包含基督教之其他宗教加以壓迫、干涉之效果。問題是是否對於神道、特別是縣護國神社有援助、助長、促進之效果。的確，本件合祭申請並未對特定宗教予以資金之援助，亦非對於特定宗教之教義為宣傳、傳道及教育，在一般意思上，不能說是對宗教之援助、助長、促進。然未以其他宗教而是以神道向縣護國神社申請合祭之行為，其效果上會變成對

202 自衛隊申請合祭程序之撤銷等事件

神道予以特別處理及偏袒，得視之為對其之援助、助長。

所以，地連職員因與縣隊友會同謀共為具有以上性質之本件合祭申請，應認為其關連性已超出相當的限度，始為相當。

如此一來，地連職員之行為得謂符合憲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宗教性活動。若真如上所述，則被上訴人之被侵害利益雖尚非十分強烈之值得法律保護之利益，卻因侵害此利益之地連職員之

行為係不被容許之情形，且應謂非被上訴人應忍受者，故地連職員之行為在對於被上訴人之關係上，應已違法。

六、如上開說明，本人與多數意見觀點不同，覺得認上訴人有侵權行為責任，始為相當，對被上訴人之本訴請求應予容認之原審判斷應認為正當。本件上訴論旨，殊不足採，應予駁回。